

##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章华明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章华明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章华明。章华明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

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章华明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9年10月20日,单位:人民币元)

章华明  
2019年11月4日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币种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绍兴鑫和针织有限公司	绍兴腾翔纺织服装有限公司、浙江诚信建工有限公司、新昌县古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徽淮北天宏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夏国军、徐琴芬	人民币	7809253.00	666864.55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9年10月2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利息暂计算至2015年4月20日),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章华明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文

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至基准日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4、联系人:章先生,电话:13645714222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绍兴翼驰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绍兴翼驰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浙江蓝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债权(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转让给绍兴翼驰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该户债权截止2019年8月31日贷款本金为4000万元,利息504.19万元,本息合计4504.19万元。保证人:周建灿(周纯、汪银芳在遗产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抵押人浙江蓝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绍兴翼驰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

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绍兴翼驰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4日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杭州金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债权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杭州金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19年9月20日,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927.12万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829.00万元,利息为人民币98.12万元(利息暂计算至2019年9月20日,之后的权益依据法律法规及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贷款方式为保证担保。

债权资产:该债权由杭州思远化纤有限公司、杭州胜霸化工有限公司、胡祥云、徐桂云提供保证担保。

该债权和浙江天宁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等5户债权的详细信息请登陆长城公司网站http://www.gwamcc.com

处置方式:与《浙江法制报》2019年10月12日第11版我公司对浙江天宁合

金材料有限公司等5户企业债权处置公告中债权合并打包处置。

交易对象: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

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联系人:朱亦鑫

联系电话:0571-87065583 邮件地址:zyx.hz@gwamcc.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8楼

邮政编码:310006

举报电话:0571-85063618 邮件地址:yyuan@gwamcc.com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11月4日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颜亦羚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颜亦羚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JX1-H717-0028-ZZ2019-01),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浙江邦达科技有限公司本金23,710,000.00元及孳息[抵押物为楼宇名下位于永康市江南锦江华庭7幢1单元1201室和1204室的房产;楼新德、胡建芳名下位于杭州市滨江区太阳国际公寓1幢4单元2801室的房产以及借款合同规定的其他抵押物等](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

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颜亦羚。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颜亦羚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颜亦羚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颜亦羚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抵押合同、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9-89172826

颜亦羚联系电话:15869256699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颜亦羚

2019年11月4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	抵押物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10月22日)		
				合同编号	本金	利息
1	浙江邦达科技有限公司	富新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邦达工贸有限公司、楼新德、胡建芳、楼政宁、楼晨璐、楼志明、叶巧园	楼宇名下位于永康市江南锦江华庭7幢1单元1201室和1204室的房产;楼新德、胡建芳名下位于杭州市滨江区太阳国际公寓1幢4单元2801室的房产以及借款合同规定的其他抵押物等	33010120160002215	2,200,000.00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为准)
				33010120160002320	2,510,000.00	
				33010120150015739	10,000,000.00	
				33010120150029980	9,000,000.0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9年10月22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

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平阳智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平阳智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平阳智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平阳智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平阳智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

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平阳智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11月4日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截至2019年7月31日)	欠息(截至2019年7月31日)	担保情况
1	乐清市水泵厂	14,890,904.40	15,704,408.03	保证人:上海乐龙泵阀有限公司、乐清市大荆加油站、黄亦文、倪爱琴、黄琼、王良、黄忠政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沈红辉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沈红辉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期为2019年10月28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沈红辉。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司与沈红辉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沈红辉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沈红辉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沈红辉

2019年11月4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9月28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利息		
1	慈溪市巨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2692076.17	1728947.72	慈溪市振宇混凝土有限公司、沈乾根、华凤娣、沈龙华、马娟超	2015年(镇海)字0186号、2015年(镇海)字0243号、2015年(镇海)字0332号、2015年(镇海)字0503号
合计		2692076.17	1728947.72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

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仲裁公告

鼎盛港口发展有限公司:我会受理的申请人舟山市水利勘测设计院诉被申请人鼎盛港口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舟山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舟山仲裁字(2018)第59号],裁决内容如下:

一、被申请人鼎盛港口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舟山市水利勘测设计院设计费共计220000元并赔偿申请人利息损失(70000元于2012年5月3日开始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2018年9月27日止,150000元于2012年5月17日开始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2018年9月27日止);

二、本案仲裁费9150元、公告费1500元,由申请人鼎盛港口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因申请人已全额预交本案仲裁

费,被申请人承担部分径行支付给申请人。

上述裁决确定被申请人支付给申请人的款项,限被申请人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10日内付清。

上述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

舟山仲裁委员会

舟山秦晋船业有限公司:我会受理的申请人舟山市水利勘测设计院诉被申请人舟山秦晋船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舟山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舟山仲裁字(2018)第57号],裁决内容如下:

一、被申请人舟山秦晋船业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舟山市水利勘测设计院设计费60000元并向申请人支付自2008年9月14日起至2018年9月27日止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

二、本案仲裁费3800元、公告费1500元,由被申请人舟山秦晋船业有限公司承担。因申请人已全额预交本案仲裁费,被申请人承担部分径行支付给申请人。

上述裁决被申请人应支付的款项,限被申请人于本裁决送达之日起10日内付清。

上述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

舟山仲裁委员会

2019年11月4日